

证券代码: 002681

证券简称: 奋达科技

公告编号: 2019-027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肖奋、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肖晓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吴植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678,726,682.01	637,589,837.57	6.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8,342,946.01	54,076,354.36	-10.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6,057,712.92	52,688,941.22	-50.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28,037,361.99	432,491,563.14	-70.4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34	0.0370	-36.7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34	0.0370	-36.7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92%	0.87%	0.05%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7,836,027,441.46	7,689,824,084.98	1.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5,277,063,678.64	5,227,308,824.59	0.95%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4,847.8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5,301,694.9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45,313.74	
减：所得税影响额	4,036,927.79	
合计	22,285,233.09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3,23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肖奋	境内自然人	37.77%	779,491,272	584,618,454	质押	704,446,350
文忠泽	境内自然人	4.81%	99,330,363	98,974,176		
肖勇	境内自然人	3.29%	67,932,646	53,251,984	质押	59,900,000
董小林	境内自然人	3.12%	64,418,810	64,418,810		
张敬明	境内自然人	3.11%	64,145,057	64,145,057		
胡羽翎	境内自然人	2.75%	56,842,514	0		
刘方觉	境内自然人	2.74%	56,607,089	0	质押	55,435,765
肖晓	境内自然人	2.19%	45,293,377	35,012,533	质押	30,564,994
肖文英	境内自然人	2.10%	43,305,402	0	质押	42,826,776
深圳市泓锦文大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79%	37,016,113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肖奋	194,872,818	人民币普通股	194,872,818			
胡羽翎	56,842,514	人民币普通股	56,842,514			
刘方觉	56,607,089	人民币普通股	56,607,089			
肖文英	43,305,402	人民币普通股	43,305,402			
深圳市泓锦文大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016,113	人民币普通股	37,016,113			
金元顺安基金—浙商银行—华润信托—华润信托 增利 42 号单一资金信托	29,485,282	人民币普通股	29,485,282			
#肖武	26,549,968	人民币普通股	26,549,968			
建信基金—杭州银行—华润深国投信托—华润信托 增利 33 号单一	24,208,971	人民币普通股	24,208,971			

资金信托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1,770,667	人民币普通股	21,770,667
广州市玄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玄元六度元宝 5 号私募投资基金	20,691,427	人民币普通股	20,691,427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 10 名股东中，刘方觉为控股股东肖奋配偶，肖文英为肖奋姐姐，肖勇为肖奋弟弟，肖武为肖奋弟弟，肖晓为肖奋妹夫。公司其他前 10 名股东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肖武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10,049,968 股，通过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16,500,000 股，实际合计持有 26,549,968 股。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同比增减	变动原因
管理费用	44,009,525.75	28,114,065.56	56.54%	主要系加大了智能穿戴健康的投入所致
财务费用	25,966,758.01	43,358,862.58	-40.11%	主要系本期汇兑损失减少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8,037,361.99	432,491,563.14	-70.40%	主要系去年第四季度营收较比前期同期减少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948,395.82	143,126,307.43	-57.42%	主要系偿还了前期贷款所致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1,936,978.88	253,762,514.69	-148.05%	主要系本期回笼前期贷款减少所致

资产负债表变动原因

项目	2019年3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同比增减	变动原因
交易性金融资产	-	2,912,055.76	-100.00%	主要系远期锁汇公允价值变动实现转投资收益所致
其中：应收票据	971,500.00	4,859,103.33	-80.01%	主要系收到客户票据到期或转付供应商到期款所致
预付款项	135,040,473.02	28,246,601.87	378.08%	主要系预付设备款和材料款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252,146,998.27	62,445,266.60	303.79%	主要系理财增加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2,261,113.90	63,248,456.06	-96.43%	主要系前期预付设备订金设备到货所致
短期借款	550,000,000.00	380,000,000.00	44.74%	主要系流动资金贷款增加所致
应交税费	18,555,575.25	50,540,898.39	-63.29%	主要系应交税金较比前期减少所致
其中：应付利息	10,933,401.67	8,192,730.52	33.45%	主要系贷款利息增加所致
其他应付款	183,772,411.47	118,991,828.96	54.44%	主要工程及设备应付款增加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8,340,000.00	72,674,038.91	-47.24%	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债务偿还所致
长期应付款	36,667,632.83	11,112,459.06	229.97%	主要系融资租赁设备款重分类所致
其中：长期应付款	36,667,632.83	11,112,459.06	229.97%	主要系融资租赁设备款重分类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2019年3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22,468,408股，最高成交价为4.22元/股，最低成交价为3.57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89,229,472.89元（不含交易费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红河州建水县明承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等关联方未从事与奋达科技、欧朋达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等关联方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业务。2、在本企业作为奋达科技的关联方期间：（1）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等关联方将避免从事任何与奋达科技、欧朋达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2015年03月09日	长期有效	继续严格履行

			<p>等关联方现有主营业务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p> <p>(2) 如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等关联方遇到奋达科技、欧朋达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等关联方现有主营业务范围内的商业机会, 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等关联方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予奋达科技、欧朋达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等关联方。3、本企业若违反上述承诺, 将承担因此而给奋达科技、欧朋达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p>			
	红河州建水县明承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p>1、在本次交易完成后, 本企业及本企业所控制的其他子公司、分公司、合营或联营公司及其他任何类型企业(以下统称为"相关企业")将尽</p>	2015年03月09日	长期有效	继续严格履行

		<p>量减少并规范与奋达科技及其控股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相关企业将遵循市场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以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不利用股东地位损害奋达科技的利益。</p> <p>2、本企业保证上述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且本企业作为奋达科技的关联方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如有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发生，本企业承担因此给奋达科技造成的</p>			
--	--	---	--	--	--

			一切损失。			
	红河州建水县明承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关于房屋租赁关系无效或出现纠纷时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的承诺	在欧朋达上述租赁房产在租赁合同有效期内，如该等租赁因出租方未取得合法产权证书而被拆迁或无法继续正常租用，本企业将无条件地全额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2015 年 03 月 09 日	长期有效	继续严格履行
	红河州建水县明承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工商登记瑕疵的承诺	欧朋达的工商登记及变更因为欧朋达原股东香港欧朋达的代持情况存在法律瑕疵，就欧朋达上述瑕疵未来可能受到的政府相关部门的处罚所造成的损失，将由本企业全额承担所有责任，确保欧朋达不会因上述事项带来损失。	2015 年 03 月 09 日	长期有效	继续严格履行
	红河州建水县明承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税收承诺	在本次交易完成后，若国家税务主管部门要求欧朋达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补缴因外资身份而享受的有关税收	2015 年 03 月 09 日	长期有效	继续严格履行

			优惠政策而少缴的企业所得税，本企业将无条件全额承担在本次交易前公司应补缴的前述所得税款及/或因此所产生的所有相关费用。			
	董小林;深圳市富众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文忠泽;张敬明	股份限售承诺	1、本人/本企业自本次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质押和托管因本次交易获得的奋达科技新增股份。2、本人/本企业基于本次交易所取得奋达科技新增股份因奋达科技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限售安排。3、若上述锁定期与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人/本企业应根据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确定锁定期并	2017 年 09 月 07 日	三年	继续严格履行

			出具相应调整后的锁定承诺函。4、本人/本企业因本次交易取得的奋达科技新增股份在限售期届满后减持还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交易所相关规则以及奋达科技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董小林;深圳市富众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文忠泽;张敬明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1、本人/本企业将充分尊重上市公司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上市公司独立经营、自主决策;2、本人/本企业保证本人/本企业以及本人/本企业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其他公司或者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不包括上市公司控制的企业,以下统称"本人/本企业的关联企业"),今后原则上不与上市公司发生关联交易;	2017年03月30日	长期有效	继续严格履行

		<p>3、如果上市公司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必须与本人/本企业或本人/本企业的关联企业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本企业将促使此等交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章程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履行有关程序，与上市公司依法签订协议，及时依法进行信息披露；保证按照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且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的关联企业将不会要求或接受上市公司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4、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的关联</p>			
--	--	---	--	--	--

			企业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其与上市公司签订的各种关联协议；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的关联企业将不会向上市公司谋求任何超出该等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者收益；5、如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本人/本企业将向上市公司作出赔偿。			
	董小林;深圳市富众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文忠泽;张敬明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1、本人/本企业、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以任何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从事与奋达科技及其附属公司、富诚达及其附属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亦不会在中国境内通过投资、收购、联营、兼并、受托经营等方式从事与奋达科技及其附属公司、富诚达及其附属公司主	2017年03月30日	长期有效	继续严格履行

		<p>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2、如本人/本企业、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奋达科技及其附属公司、富诚达及其附属公司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存在竞争，则本人/本企业、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立即通知奋达科技及其附属公司、富诚达及其附属公司，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让渡于奋达科技及其附属公司、富诚达及其附属公司。</p> <p>3、本人/本企业、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若因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上述承诺，给奋达科技及其相关方造成损失的，本人/本企业以现金方式全额承担该等损</p>			
--	--	---	--	--	--

			失。			
	董小林;深圳市富众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文忠泽;张敬明	租赁厂房的承诺	如富诚达无法继续承租上述房产, 本人/本企业应在该等事实出现之日起 1 个月内为富诚达寻找新的合适房产, 确保富诚达的生产经营不受影响; 如富诚达由于无法承租上述房产遭受经济损失的, 该等损失均由本人/本企业承担。	2017 年 04 月 21 日	长期有效	继续严格履行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公司	分红承诺	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 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 且任何三个连续年度内, 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 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	2017 年 05 月 08 日	长期有效	继续严格履行

			利，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肖奋	股份限售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股份的 25%，在离职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离职半年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份数量占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2012 年 06 月 05 日	长期有效	继续严格履行

	肖奋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本人（包括本人控制的全资、控股企业或其他关联企业，下同）不从事或参与任何可能与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从事的经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以避免与股份公司构成同业竞争。如因本人未履行本承诺函所作的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对因此给股份公司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2012年06月05日	长期有效	继续严格履行
	肖奋	税收承诺	如税务机关在任何时候追缴奋达实业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本人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滞纳金等款项，本人将立即全额予以缴纳。如果公司因上述事宜承担责任或遭受损失，本人将向公司进行补偿，保证公司不因此遭受	2012年06月05日	长期有效	继续严格履行

			任何损失；如因其他自然人发起人股东未缴纳上述应缴的个人所得税导致公司承担责任或遭受损失，本人将立即、足额地代上述其他股东向公司赔偿其所发生的与此有关的所有损失，代偿后本人将自行向相关其他股东追偿。			
	肖奋	社保承诺	如应有权部门要求和决定，公司及子公司需要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费用及其任何罚款或损失，本人愿意在毋须公司支付对价的情况下无条件承担所有相关的赔付责任。	2012 年 06 月 05 日	长期有效	继续严格履行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四、对 2019 年 1-6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适用 不适用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资产类别	初始投资成本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报告期内购入金额	报告期内售出金额	累计投资收益	期末金额	资金来源
金融衍生工具	252,732,535.76	0.00	0.00	0.00	252,732,535.76	0.00	0.00	自有资金
合计	252,732,535.76	0.00	0.00	0.00	252,732,535.76	0.00	0.00	--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